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财农指〔2016〕5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农村能源专项资金 (第一批)的通知

: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省级农村能源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湘财农指〔2015〕289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区(单位)农村能源专项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见附件,相应列入 2016 年度支出功能科目“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支出经济科目“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请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农村能源部门提供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按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并督促抓好项目实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16 年农村能源(第一批)专项资金安排表



附件

2016年农村能源（第一批）专项资金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本级及所辖区	项目监督执行单位	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	安排金额
合 计			40.0
市本级	常德市农村能源办	职业技能鉴定培训5万元	5
鼎城区	鼎城区农村能源办	区畜牧良种场大中型沼气工程管道供气10万；蔡家岗岩芭垱村大中型沼气工程管道供气10万；黄珠洲乡四百弓村户用沼气示范5万元。	25
西洞庭区	西洞庭区农村能源办	湖南永昌畜牧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大型沼气综合利用工程配套建设项目10万。	10